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2019年9月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姚清嫦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中／西／南區）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早前提交撥款申請，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325,000 元予舉辦「心安南區」，並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ii) 此外，香港綠色生活指南早前提交撥款申請，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351,000 元予舉辦「Go Green 減廢到南區」，並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 (iii) 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和相關事宜已分別透過傳閱文件第 57/2019 號及 58/2019 號獲得區議會通過，請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陳家珮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姚清嫦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青年節 2019

（議會文件 69/2019 號）[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8 分]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

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其利益申報作出更新或補充。如有需要，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9. 沒有議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10. 主席表示，就參考資料-2 的會前利益申報，除了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需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35 分暫時避席。）

11. 主席請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中／西／南區）姚清嫦女士簡介有關「南區青年節 2019」的撥款申請。

12. 姚清嫦女士表示，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支持團體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假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南區青年節 2019」，活動內容包括藝術表演和青年手作攤檔等，現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297,660 元予舉辦「南區青年節 2019」，有關詳情（包括就申請「特有項目攤位營運費用」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函件）已載於議會文件 69/2019 號附件的申請書。

1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 主席感謝姚清嫦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姚清嫦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離開會場。）

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69/2019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和相關事宜，以及同意預支 30,000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8. 區議會通過撥款 297,660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並同意預支 30,000 元予該中心，以舉辦「南區青年節 2019」及通過相關事宜。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38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三： 提升區議會職能、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議會文件 70/2019 號）[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04 分]

1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0/2019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0/2019 號附件二。

20. 主席請任葆琳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21.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她於本屆開始擔任區議員，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南區民政處」）的支持；
- (ii) 認為現時區議會僅擔當提供意見的角色，但區議員對地區事宜，例如對地區工程的細節較為熟悉，如能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區議員將更能推動地區事務的進展和提升效率。她指出早年有數名立法會議員曾就區議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能等事宜提出進行討論，惟其後政府當局僅限於增加撥款，例如撥款予各區以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卻未有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以及
- (iii) 指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其中一項是在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4）加建升降機，由於技術問題，工程需要延期開展。她一直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多次向有關部門查詢工程進度；然而，最近才得知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升降機需要延遲開放予公眾使用，指出區議員對地區事務尤表關注，但區議員的權力有限，部分部門亦未有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她強調如區議會擁有更大權力，會有助促進地區事務的進展。

（朱立威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22. 主席請南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業滔先生簡介回覆內容。

23. 陳業滔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0/2019 號附件二；
- (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為官方委員會，由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為加強區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均獲邀出任區管會的委員。區管會其他成員包括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而南區區管會的成員部門包括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教育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屋宇署和海事處，在有需要時亦會邀請其他部門出席；以及
- (iii) 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各部門可透過區管會商討地區事宜，協調區內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供應，以確保盡快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區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書面報告。區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議會文件 70/2019 號附件二的附錄。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任葆琳女士提出是項議程表示贊同，他曾於 2018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動議「要求政府下放權力，由區議會決定是否開放康文署公園及遊樂場地予狗隻進入」，動議並獲得通過，惟當時有議員對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表示憂慮。他認為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將有助實踐政府當局提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ii) 指出以往曾提出除了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之外，亦應同時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範圍，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互相配合，方可切實處理地區事務。他指出政府在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曾表示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惟速度與幅度較預期為低；
- (iii) 認為提升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職能同樣重要，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若未能賦予足夠的權力，將猶如「傳聲筒」，未能發揮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的角色。他指出一位前行政長官亦曾提出提升區議會職能，並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強調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就是地區的特首，惟一直未見政府落實有關方針。他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有關建議，讓區議會可成為政府及不同部門溝通的橋樑；
- (iv) 對地方行政高峰會、與政府部門首長及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存疑，建議政府檢討有關機制；以及
- (v)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眼科檢查計劃」和「南區復康專線」，以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建升降機等事宜均以地區作主導，成效顯著，認為若日後將地區事務交由區議會處理，將可省卻部分行政程序，令區議會可更有效履行其職能，希望各位議員同心協力，一同爭取政府當局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

26.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如要落實地區行政主導，需有相關政策支持，惟改革區議會的過程緩慢，未能配合社會上的實際需要；
- (ii) 透過區管會推行「地區主導計劃」的工作已略見成效，值得政府部門深思如何進一步發揮區議會的功能；以及
- (iii) 政府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應考慮如何將市政局的職能下放予區議會，並提供適當的配套。他以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為例，該委員會通過就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進行發展研究，並由區議會秘書處協助跟進，若日後能按照研究報告內容的建議發展有關用地，將是南區的福祉。然而若區議會秘書處未有足夠的資源和人手處理是次發展研究，恐怕無法完成有關項目。他預期下一屆區議會的工作將會更艱巨，需要處理及跟進多個發展項目，包括上述研究的跟進工作、南港島線（西段）、華富邨重建項目、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海怡半島酒店項目等，因此他認為需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資源，以協助推動議會的工作。

27.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加強區議會職能方面，除了政府當局需要作出審視外，建議議會先釐訂「行政主導」所涉及的範疇，就區議會的責任和權力提出具體建議，包括賦予區議會的權力的範圍和程度，以供政府考慮，以免討論流於空泛，並期望下一屆區議會可開展有關討論，但無需討論現時區議會已擁有的權力範圍；以及
- (ii) 認為在「行政主導」的框架下，區議會不應處於被動角色，僅就政府提出的項目或撥款進行審議。她指出自從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部分地區事務沒有提交予區議會處理，區議會因而未能有效發揮市政局原本的職能，但議員已盡力透過現行機制為地區事務向部門反映民意。

28.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區議員應專注於處理地區工作，集中改善地區的環境設施，並認為提升區議會職能，包括區議會參與制定政策和規劃等工作則較為次要。她舉例，規劃等工作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負責，而政府部門亦已聘請相關人士，就地區規劃的工作進行研究及設計；區議員則應多花時間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擔當橋樑角色，向政府反映民意和提供建議，監察部門的工作成效，各司其職。由於當區區議員熟悉所屬選區的情況，她希望有關部門在處理地區事務上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9.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有需要就區議會職能一事作出檢討，期望下一屆區議會多關注區議會的職能，指出早年政府當局曾提升區議會職能，例如向區議會投放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南區區議會亦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議會作主導，運用撥款用以進行優化地區設施和環境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
- (ii) 指出區管會成員包括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但現時只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獲邀出任區管會的委員，地區事務往往僅靠他們在區管會內反映，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亦主要由區管會提出擬議項目，然後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展項目。她認為南區區議會所有議員均是民選議員，不應分層次，建議容許所有議員出席區管會的會議和參與討論，以更有效推展和跟進地區事務。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30.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現時只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獲邀出任區管會的委員，其他議員無法參與其中，認為此做法有欠理想。她以「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例，計劃內容主要在區管會會議上討論，但當中的兩個推展項目均與香港仔息息相關，她作為當區區議員卻無法參與討論；以及
- (ii)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9 年已委託顧問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全面檢視沿岸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評估極端天氣對沿岸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研究的範圍包括香港仔避風塘。她指出，作為當區區議員，對於研究的進度及結果甚表關注，區管會成員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但由於她並非區管會委員，因此她需另行聯絡相關部門以作跟進及監察，而部門亦無主動向她匯報進展，認為有關安排有欠理想。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任葆琳女士提出是項議程表示贊同，他於 2017 年亦曾與數名人士就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他認為應着手改善南區民政處和區議會分別擔任協調及諮詢工作的角色，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上向議會匯報區管會跟進事項的進度，然後收集議員的意見，再於其後的區管會上反映及納入在議程內討論和跟進。他指出區議會猶如一家公司內的董事會，區管會則為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即區議會的建議。他認為如能釐清兩者的崗位，將有助提升工作效能；以及
- (ii) 指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顯著，因此有關計劃應予擴展，同時加強區管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協調角色，以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他建議由南區民政處負責撰寫區管會的進度報告，報告除了涵蓋不同部門提交的資料外，亦需包括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資料，例如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發展研究報告內的建議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風暴潮和風浪的顧問研究等，以便跟進。

3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並沒有清楚列明區議會權力的涵蓋範圍，區議員在處理地區事務時會各自理解、演繹所擁有的權力，如沒有政府部門提出異議，議員便會視該次使用的權力為區議員權力的涵蓋範圍之一。他認為需要透過不斷爭取，才可令區議會擁有更大權力，以往亦一直有數名議員強調區議會擁有一定權力的重要性；
- (ii) 指出大部分區議員為民選議員，需向市民問責，因此與政府部門相比，區議員會較着緊市民的意見及熟悉區情，而政府部門則需盡力作出配合；
- (iii) 他曾多次提及政府當局應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但政府僅流於增加區議會撥款、提供一次性撥款計劃如由環境保護署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撥款計劃，以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等，以回應議員就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訴求。就一次性撥款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可隨時取消有關計劃，建議由民政事務局作整合，再由區議會決定如何運用撥款，否則只會浪費議會時間。至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雖然由區議會作主導，但區議員卻無法獲取整份服務協議書。此外，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相關開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但區議會並無權力制定其合約年期等事宜，強調議會應堅持要求政府當局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否則需作適當行動例如缺席部分會議以表達不滿，期望促使政府當局檢視有關情況；以及
- (iv) 指出區議會秘書處、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互有關連，秘書處負責向區議會提供支援，但其人員卻並非向區議會問責，認為有關體系存有問題。

33. 區諾軒先生表示，如無意外，是次將會是他最後一次以區議員身分發言，回顧過去近八年擔任區議員的生涯，他一直以爭取區議會決策地區事務為目標，惟政府未有落實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當年政府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曾承諾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惟至今區議會只有審批財務事宜的權力，卻沒有管理地區設施和地區人事任命的權力，以致區議會淪為諮詢架構，只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民意，例如街市問題需向食環署反映、社區會堂事宜由民政事務處負責處理等，無法直接及有效落實居民的建議。他認為從公共行政的角度考慮，在地區層面處理地區事宜，由區議會進行管理，比起由政府部門集中處理的成效更大，期望下一屆區議會可繼續向政府爭取

進一步下放權力予區議會。

34. 朱立威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擔任區議員已將近八年，明白到區議會在推展工作上有不少限制，相信大部分議員亦會贊同是項議程，希望政府當局可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大部分區議員為民選議員，能充分掌握民情，聽取市民的意見。他以連接漁暉道至石排灣的升降機為例，升降機清潔及維修等事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最後需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政務司司長協助推動有關工作。因此他認為除了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外，亦需加強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以及
- (ii) 認為區議會有別於立法會，主要負責處理民生事務，討論政治問題的機會較低，認為政府可考慮在現時相關法例許可下，逐步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35.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已擔任五屆區議員，經歷區議會的變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 2008 年 1 月在全港十八區全面推展，由區議會負責審批工程項目的撥款，卻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程，以致大量已獲批的工程項目須輪候多時才可正式開展；
- (ii) 民政事務專員於區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認為除了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外，區管會內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亦應加強協調工作，例如研究興建天橋事宜會涉及數個部門，所花的討論及跟進時間頗長，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可優化有關的安排，減省議員與不同部門的討論，以期盡快解決地區民生問題；以及
- (iii) 認為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有欠清晰，區議會僅為諮詢機構，期望政府就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36.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作為區議員，即使能掌握區內的民生事務都無法即時解決，例如行人路上蓋的照明燈泡熄滅、蔭棚因日久失修而損毀、避風塘的海上垃圾等問題，區議員均已向政府部門反映問題，惟區議會僅為諮詢機構，並無實權推動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他認為如區議員可直接與民生事

務相關的承辦商交涉，情況將可改善。因此，他建議提升區議會職能及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以便有效處理地區事務，滿足市民對區議會的期望。

3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為處理選民登記事宜而未能依時出席是次會議致歉；
- (ii) 認為區議會名義上雖為諮詢架構，但事實並非如此。十八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每年超逾八億元，惟區議會運用有關撥款受到不同限制，未能動用撥款以即時解決地區問題，此乃源於區議會與政府部門沒有從屬關係。區議會與民政事務局關係較為密切，而民政事務局轄下設有民政事務總署與康文署，故此如涉及公園、社區會堂、康樂活動等地區事宜相較容易處理；
- (iii) 2000 年政府重組市政服務，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由康文署及食環署接替其工作，區議會雖難以處理如禽流感、屠房等防疫工作，卻可勝任有關街市管理、公廁管理、街道清潔等職責，例如審批投標書時可因應地區需要作出彈性安排，認為此做法較食環署集中處理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更為有效；
- (iv) 指出近日政府施政備受批評，尤其是政治方面的問題，認為政府可重新考慮設立地區架構負責處理地區問題，由區議員處理地區事務將更見成效。他指出政府當年或因憂慮管治問題而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以致地區問題交由部門集中處理，成效存疑。他認為只有重整行政架構，地區問題方可迎刃而解；以及
- (v) 建議檢討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例如參考過往市政局的做法，將一定比例的差餉分配予區議會使用，以及將區內的土地交由區議會作出決策，發展住宅、商業、工業等用途。他期望可在不久將來提升區議會職能，從而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3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擔任南區區議員已近二十年，其中八年擔任區議會副主席，其後八年再擔任區議會主席。他認為若要提升區議會職能以落實地區行政主導，他同意部分議員的意見，應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由目前以協調為主的角色，改為主導和統籌的崗位，才可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此外，部門代表僅向其部門首長

- 負責，而無需向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容易令政府部門各自為政；
- (ii) 民政事務專員的任期不長，任期屆滿後將轉任至其他崗位，他以前在地方行政高峰會曾提出由問責官員擔任民政事務專員一職，柴文瀚先生亦曾提出應由市民投票選出民政事務專員，認為此舉可有助官員專心矢志擔任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 (iii) 他同意柴文瀚先生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意見，在符合《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的規定下，應逐步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處理特定範圍內的地區事務，例如管理街市及公園等設施；
 - (iv) 認為本屆南區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主導方面有所改善，落實多項地區小型工程如避雨亭、部分南區文學徑地標落成等，令居民受惠；
 - (v) 本屆南區區議會善用「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推行「眼科檢查計劃」和「南區復康專線」項目，認為日後相關撥款若可讓區議會靈活運用，效果更佳；以及
 - (vi) 指出區管會由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是一個處理地區事務的理想平台，但現時區管會的工作成效不顯著，建議檢討有關的安排。

3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將交由民政事務局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民政事務局，詳情載於附件二。）

40.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南區民政處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認為若可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將可更有效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
- (ii) 對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部分政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聽取意見表示不滿，如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食環署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發牌制度時，署方牌照組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認為做法對區議會有欠尊重，並指出有部門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如有關簽發酒牌及交通設施工程等，並無接納議員的意見；以及
- (iii) 認為區議會與部門首長的會面流於片面，部門未有積極回應會面時提出的意見。

41. 司馬文先生要求南區民政處回應，會否改善部門滙報進度的報告內容，尤其是將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如將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發展加入報告內，認為若由南區民政處統籌和整合進度報告內容，將更見成效。

42.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4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民政處會繼續向不同政府部門反映區議會意見，近年南區區議會曾與司局長和與民生事務有較密切關係的部門首長會面，部門均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和作出跟進，並會適時作出回應；
- (ii) 政府與區議會致力以改善民生為目標，例如積極改善市容、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等，惟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政府部門的分工和運作模式等或需再作進一步探討；
- (iii) 有關進度報告內容一事，區議會秘書處會就議員在會議上的查詢邀請部門代表作出跟進，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這些資料亦會臚列於會議記錄內。就如何完善進度報告的整合及內容，建議可於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詳細商討；以及
- (iv) 民選議員能充分掌握民情，感謝議員過去在地區事務上向各部門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期望下一屆南區區議會可秉承本屆議會的目標，繼續服務社區。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部分議會曾討論的事項並無臚列於進度報告之內，以作有效的跟進，他希望南區民政處作出回應。

4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46.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在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上，如委員要求部門提供某些資料及臚列於日後的進度報告內，有關意見會列明在會議記錄上，秘書處並會向部門轉達有關意見。她建議下一屆區議會重新訂立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程四： 檢討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工作成效
(議會文件 71/2019 號) [下午 4 時 04 分至 5 時 09 分]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1/2019 號附件。

48.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49.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期望透過是次討論，總結第五屆區議會的工作成效，以供下一屆區議會參考；
- (ii) 表示加入南區區議會至今已接近八年，認為與其他區議會相比，南區區議會內有不同政治聯繫的議員的關係相對和諧，即使在部分議題上抱持不同意見亦能衷誠合作，希望未來仍可維持融洽的議會氣氛，以供其他區議會借鏡。他又藉此機會就過去在言語及行為上或曾對其他議員構成不安及不快致歉；
- (iii) 本屆區議會曾進行外訪活動，惟外訪活動完結後，區議會未有就外訪活動報告內容作進一步探討，也未有參考所汲取的經驗。他建議日後邀請相關部門如康文署一同參與外訪活動；
- (iv) 他認同司馬文先生於議程三有關跟進會議討論事項的意見，指出部分議員關注的項目未有納入續議事項內，認為應改善現行的做法。他以是項議程為例，過去兩屆區議會在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時，均有議員提出檢討當屆區議會的工作成效，他認為可由秘書處負責蒐集過去相近的討論內容供議員參考；
- (v) 本屆區議會曾多次舉行工作坊，雖然工作坊的發言無需受時間所限，但卻欠缺正式的會議記錄，此安排或令市民誤以為議會長時間未有舉行正式會議，認為區議會應在舉行工作坊及正式會議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vi) 本屆區議會積極推動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敢於擱置以「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值得其他區議會參考；以及
- (vii) 本屆區議會對南區交通及規劃提出許多不同意見，惟部分政府部門未有正面回應，期望來屆區議會可繼續向政府反映，爭取落實更多建議。

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任葆琳女士提出的議程三關乎區議會的從屬和行政問題，屬較宏觀的檢討，而本議程則主要集中檢視本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成效，他在第三屆及第四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時，均提出檢討區議會的工作成效，本屆區議會則由羅健熙先生提出相類議程，期望可將此做法承傳下去，認為有關檢討有助推動來屆區議會的工作；以及
- (ii) 認為推動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存有難度，但區議會能以嶄新的思維去解決問題，善用政府資源及撥款，從中尋求突破，不落俗套，惟部分政府部門或組織卻因循守舊，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撥款計劃的資助額太小且欠缺靈活性，以致十八區推行的活動大同小異，建議區議會日後可考慮拒絕接受有關撥款，以促使相關部門檢視做法是否恰當。

52. 朱立威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工作小組為例，指出本屆議會調整了此委員會及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以更清晰釐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負責的範疇，改善了「架床疊屋」的議會架構，避免於不同會議上重複討論同一議題，有效減少會議時間；
- (ii) 指出南區幅員廣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繁多，民政事務總署雖已積極提供協助和作出跟進，但由於資源有限，大量已獲批的工程項目經長時間輪候才可正式開展，為加快進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整合相類的工程項目，例如把在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的工程歸納為一項工程，建議下一屆議會可參考上述做法，將相類的工程項目如興建花園等設施歸納為一項工程；
- (iii) 指出議會曾建議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在南區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努力下，數塊政府土地的鐵絲網已拆除，成效值得讚賞；以及
- (iv) 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部分議程牽涉的問題雖然較難處理，但經過議會討論後亦能得出結論，希望日後可作出跟進。

53.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議員的努力，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使區內的各項事務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得以順利開展及落實；
- (ii) 在交通方面，南港島線（東段）順利通車，便利南區居民，包括居於她選區內的市民；新圍邨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已有所改善，保障市民安全；大潭道水壩段亦已增設交通燈，減少對頭車因空間不足阻塞交通的情況；
- (iii) 在民生方面，颱風「天鴿」及「山竹」襲港後，在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的努力下，南區市面得以盡快回復正常；此外，於 2019 年 6 月 4 日的暴雨後，大浪灣村內出現水浸，相關政府部門隨即派員到村內處理水浸問題，並展開大浪灣沙灘及河道排水系統的改善工程，樂見有關工程已漸見成效；以及
- (iv) 在斜坡安全方面，相關部門已協助加固區內的部分斜坡，減少山泥傾瀉的風險。

54.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即使議員的政見不同，大家仍目標一致，在地區事務上共同商討及互相配合，致力為居民帶來理想的生活環境；
- (ii) 指出南區區議會重視居民的意見，樂於聽取民意，她以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例，區議會在聽取民意後，落實在計劃下推展兩個項目，當中「眼科檢查計劃」已開展，並獲得不少居民的讚賞；而另一項目「南區復康專線」亦即將投入服務；
- (iii) 感謝南區民政處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為議員提供支援，盡力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使地區事務得以順利推展，成效顯著，值得表揚。她並建議政府部門日後多聽取及反映議會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南區；以及
- (iv) 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盡快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相關工程。

55.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樂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有顯著的進展，當中「眼科檢查計劃」已投入服務，反映有市民在接受驗眼服務後讚揚有關計劃，並希望「南區復康專線」能盡快投入服務；

- (ii) 感謝南區民政處、康文署、地政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盡心聽取議會的意見和作出配合，例如在聽取議會的意見後，協助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當中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已完成安裝蔭棚工程和鋪設草皮，為居民帶來休憩空間，成為鴨脷洲的後花園；以及
- (iii) 指出南區區議會於本屆任期內通過撥款以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各相關政府部門均盡力作出配合，樂見最終就海傍用地中各個地塊訂立具體的規劃及發展策略方案，以便下一屆區議會作出跟進，當中於東部海傍增建港鐵車站出入口一事已納入擬議發展方案內，相信有關方案可便利居民。

56.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區議會負責審批和監察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以及一些部門或團體為區議會提供的一次性撥款計劃，因此在檢視區議會的工作成效時，或可集中討論撥款運用的成效，包括與其他區議會作比較。他指出，區議會通過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南區文學徑」地標，由於當中三個地標在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已完成興建，在檢視上一屆議會的成效時，有較為具體鮮明的事項作出檢視，因此他建議下一屆區議會可考慮運用撥款推展更多富有地區特色的項目計劃，除了善用資源外，亦可有較具體的事項以供檢討；以及
- (ii) 指出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繁多但資源有限，已獲批的工程項目經長時間輪候才可正式開展。雖然政府當局有提供額外撥款以改善地區設施，例如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預留 80 億元以增加地區設施，而南區則會運用撥款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但他建議議會日後在與司局長、立法會議員會面等不同場合中，爭取增加資源或運用額外撥款，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5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當局現正就《2019 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ii) 指出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建議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南區民政處可加強其主導角色，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地區事宜提交資料和最新進展，先由南區民政處作出整理及審視，再交由議會討論，認為此舉可更有效地跟進地區事務。

58.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能與其他南區區議員共事表示榮幸，指出議員的政見或有不同，但大家均能同心協力，求同存異，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致力推動南區的發展，實屬難能可貴，而各位議員的意見言之有物，能確切解決地區問題，樂見地區工作有所成效。他以「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為例，雖然持份者和公眾持有不同意見，議會仍能達致共識，就海傍用地中各個地塊訂立具體的規劃及發展策略方案；
- (ii) 指出即使議員或持有不同意見，南區區議會亦一直十分重視及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此舉有助減少議會內的紛爭，值得下一屆區議會借鏡；
- (iii) 感謝南區民政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付出，尊重議會的意見和盡力提供協助，促使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落實；以及
- (iv) 強調南區區議會爭取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超過十年，樂見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即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通車。

59.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上一屆南區區議會致力推動設立南區文學徑，而本屆區議會的重點工作則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內包括「眼科檢查計劃」和「南區復康專線」；
- (ii) 指出雖然議員的政見或有不同，但在處理地區事宜上，皆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預留 80 億元以增加地區設施，感謝議員同意運用撥款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期望有關工程可盡快開展；
- (iii)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眾多，民政事務總署亦已盡力作出跟進，但人手不足，導致已獲批的工程項目經長時間輪候才可正式開展；以及
- (iv) 感謝南區民政處的協助，亦讚賞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積極協助跟進議員的意見。

6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政府部門、各議員及南區民政處一直以來的支援，協助推動區議會的工作；
- (ii) 指出雖然議員的政見有所不同或意見上存有分歧，幸得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積極擔當協調的角色，尤其是區議會主席，不時協調意見或政見截然不同的議員，盡力減少雙方的紛爭，使區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及
- (iii) 指出他本人及數位議員以往或曾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不少批評，希望各議員諒解，並衷心感謝主席及各議員對他們的包容，特別感謝區議會主席帶領議員推動議會的工作，功不可沒。

6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問題的產生源於對於事件的不滿不斷累積，例如香港人現時對北京政府及香港政府不滿，同樣由累積而來，相類情況亦可能會出現在區議會。他指出，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於 2019 年 9 月公布有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研究報告，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青年人不信任區議會，如因議員間的意見分歧而導致區內問題未能適時解決，則不利地區發展，亦會令市民不信任區議會。他補充，國家主席習近平曾談及「鬥爭理論」，但認為此套理論不適合香港，並質疑此套理論是否有市場，而提倡人是否有不足之處才會提出此套理論。他期望下一屆南區區議會能把握時機，先集中處理部分較為簡單的地區問題，以免因錯失時機導致長期未能解決問題，並期望下一屆南區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盡力尋求共識，以便政府部門作出配合及跟進；
- (ii) 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迅速決定擱置以「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認為此決定能向公眾展示議會處事成熟；
- (iii) 建議改革舊有的社區組織或團體，例如將社區組織或團體改為地方代表，或容許區內人士自由參與，從而減少爭議；以及
- (iv) 感謝各議員及政府部門的協助，期望南區能順利發展。

62.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和各位議員，尤其是區議會主席的包容及意見，強

調她沒有加入政黨，因此在處理地區事務時，她不時參考其他議員的做法，此外，她會於本屆任期前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尚未完成的工作；以及

- (ii) 指出各政府部門有其職權範圍，例如在研究興建天橋或處理天橋管理事宜上，或會涉及數個部門，需花上不少時間，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可優化有關的安排，減省議員與不同部門交涉的時間，以期盡快解決地區問題。

63.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在 2014 年當選成為區議員，至今約有五年，樂見南港島線（東段）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通車，為居民帶來方便，期望下一屆區議會繼續爭取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感謝區議會主席的帶領和南區民政處的協助，她會繼續盡力服務市民；
- (ii) 指出雖然與部分議員的政見或有不同，但大家均能同心協力，盡心盡力服務居民，她以鴨脷洲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住宅項目為例，指議會一致不滿政府當局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將《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0》的修訂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鑑於項目引起交通負荷問題，她與林啟暉先生 MH 曾一起反對有關項目。她又以華富邨重建項目為例，指華富邨重建為區內的大型發展項目，議員間能求同存異，根據居民的福祉提出建議；
- (iii) 指出議員在處理地區事務，例如在決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選址、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棄置垃圾黑點的選址等事宜上，均能抱持公平公正的態度；以及
- (iv) 指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繁多，但部門各自為政，希望南區民政處可加強其協調的角色，以加快工程進度。

6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政府當局現正就《2019 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對於司馬文先生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反映議會的意見表示同意；
- (ii) 指出青協於 2019 年 9 月公布有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研究報告，認為可從研究結果了解到市民對區議會工作的期望及成效。區議會的服務對象包括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如市民認為區議會的工作成效不大，或會減低他們參與區議會主導的活動的參與度；

- (iii) 指出取得市民支持區議會工作的過程艱難，但認為應盡早讓市民了解及參與有關地區事宜的諮詢，他以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為例，早年區議會曾決定以「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如在早期階段已充分收集市民的意見，或可提早決定擱置推展有關項目；
- (iv) 指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較立法會選舉為低，除了因為部分議席是自動當選外，當中或因為部分市民認為區議會工作的成效不大，建議適時向市民交代議會就市民的意見的跟進工作，讓市民了解到區議會的工作與他們息息相關，提高市民的社區參與度；
- (v) 南區區議員全為民選議員，與其他包含當然議員的區議會相比，民意代表性較高，因此對市民負責任的程度亦較高，他期望日後市民對南區區議會的工作有更大信任，特別是青年人對於現有的架構不信任，因此期望能透過區議會的工作讓他們了解到區議會已積極就他們的意見作出跟進，市民的參與會獲得議會關注；以及
- (vi) 區議會主席需要協調各位議員的意見，感謝區議會主席以往的包容，以及政府部門就議會的工作及要求作出跟進，希望日後區議會的工作會獲得更多市民的認同。

65.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眼科檢查服務」現已開展，並獲得不少市民認同；至於另一項目「南區復康專線」，服務路線除了途經大口環外，亦會途經瑪麗醫院，相關準備工作亦已進行中，期望此項目日後亦能獲得市民認同。感謝各位議員及南區民政處的協助，使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得以順利開展。

66. 任葆琳女士指出青協在進行「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的研究時，曾邀請她接受訪問，她在訪問過程中亦有透露在跟進地區事務時的困難，指出大部分區議員為民選議員，但研究結果卻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青年人不信任區議會，當中原因值得深思，區議會的工作或架構是否尚有改善空間。最後她感謝各位議員對她的工作的協助及支持。

67.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對司馬文先生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反映議會的意見表示同意，期望行政長官在撰寫《2019 施政報告》時，可考慮增撥更多資源予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指出政府當局對於增撥更多資源予區議會一直抱持正面態度；

- (ii) 指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人手不足，希望有關當局可增加人手和簡化程序，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至於社區參與活動方面，除希望增加撥款外，更重要是提升社區參與活動的質素；
- (iii) 認為各位議員在本屆任期內能求同存異，積極跟進地區事務，議會工作的成效理想，期望下一屆南區區議會繼續積極為社區服務；以及
- (iv) 感謝各位議員及南區民政處的支持及協助，使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民政事務局，詳情載於附件二。）

議程五：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09 分至 5 時 12 分]

6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故是次是本屆區議會大會最後一次會議；以及
- (ii) 南區居民爭取多年的南港島線（東段）於本屆議會任期內通車，便利南區居民往返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亦於本屆議會任期內落實。大部分議會的工作均在本屆得以順利開展及完成，感謝各位議員、政府部門及南區民政處在過去四年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69. 羅健熙先生詢問早前他及柴文瀚先生就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查詢的進展。

7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7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現正處理有關查詢，會於稍後時間回覆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及 9 月 25 日將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轉發予議員。）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7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0/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1/2019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2019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3/2019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4/2019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5/2019 號）；
- (vi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6/2019 號）；
- (vi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7/2019 號）；以及
- (ix)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8.2019）（議會文件 68/2019 號）。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以及過去四年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二十四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會前利益申報詳情，包括在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的職銜或職位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2	南區區議會 撥款申請： 南區青年節 2019	主辦團體：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合辦團體：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支持團體：南區青少年及 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
			朱立威先生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509 0580)

香港添馬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陳國基先生, SBS, IDSM, JP

陳主任：

**《2019 施政報告》－
南區區議會對區議會職能、撥款及地區事宜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9 月 5 日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曾就「提升區議會職能、落實地區行政主導」和「檢討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工作成效」兩項事宜作出討論。南區區議會得悉政府當局現正就《2019 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因此現特函 貴辦公室，希望行政長官在撰寫《2019 施政報告》內容時考慮議會的意見。

議會意見

議員於會上就區議會職能、撥款及地區事宜提出不少意見，並希望行政長官在撰寫《2019 施政報告》內容時考慮議會的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i) 區議會職能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 (a) 當年政府在解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曾承諾將市政局的職能下放予區議會，惟下放權力的速度與幅度較預期為低，區議會至今只有審批財務事宜的權力，卻沒有管理地區設施和地區管理人事的任命權，以致區議會僅淪為諮詢架構，只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民意，無法有效落實居民的建議。議員建議在符合《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的規定下，逐步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處理特定範圍內的地區事務，例如管理街市及公園等設施；以及
- (b) 以往的行政長官亦曾提出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惟一直未見政府落實有關方針。部門代表僅向其部門首長負責，而無需向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容易令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例如在天橋管理事宜上或會涉及數個部門，與不同部門交涉需花上不少時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和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由目前以協調為主的角色，改為主導和統籌的崗位，統籌和帶領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部門同時需向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交代，切實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有議員並建議由問責官員出任民政事務專員，或由市民投票選出民政事務專員，以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ii) 撥款事宜

- (a) 南區幅員廣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繁多，但資源有限，人手不足，導致大量已獲批的工程項目經長時間輪候才可正式開展，雖然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預留 80 億元以增加地區設施，但有關撥款無助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因此，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增撥更多資源予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和簡化程序，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 (b) 樂見政府當局對於增撥更多資源予區議會一直抱持正面態度，並希望政府當局增加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提升活動質素；以及
- (c) 部分由政府部門或組織的撥款計劃是每年提供資助，款額太小且欠缺靈活性，部分計劃更只提供了一次撥款，以致十八區推行的活動大同小異和欠缺連續性，成效並不顯著，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每年予每區的資助僅為 53,000 元。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整合有關的撥款計劃，再由區議會決定如何運用撥款。

(iii) 地區事宜

- (a) 為配合區內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數碼港擴建計劃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而所增加的人流，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相關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一及二，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已簽署）

¹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傳真：2591 60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傳真：2523 918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 JP

(傳真：2574 8638)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9 年 9 月 27 日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博士

朱博士：

9月27日致函行政長官就2019《施政報告》的建議收悉，謹此致謝。特區政府在制訂《施政報告》時，會適當考慮社會各界包括你提出的建議。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楊世敏 楊世敏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